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一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（见附件）；二、有关要求：（一）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（二）各高等学校要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，及时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；（三）省教育厅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，对项目实施不力、进展缓慢的项目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；（四）各高等学校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（五）各高等学校要加强对项目成果的总结和推广，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益和影响力。附件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